以盈利为核心 苏宁未来十年依然聚焦零售业

● 本报记者 张兴旺

在迈入第4个十年之际，苏宁锚定了未来10年的发展方向——零售主业。

“要实现以零售为核心的产业聚焦、以盈利为核心的业务聚焦。”2月19日，苏宁全员开工第一天，苏宁集团董事长张近东阐释了“聚焦”内核，“只要不在零售赛道脱离商品和用户，都要大胆调整，该砍的砍，该转的转。”

视觉中国图片

聚焦家电 巩固龙头地位

家电市场这块大蛋糕，各大电商巨头从未放弃争夺。对于靠空调零售起家的苏宁而言，家电品类一直是其优势业务板块。自1990年苏宁成立以来，家电累计销量已突破20亿台。

聚焦零售主业，家电板块无疑要扛起大旗。张近东要求苏宁从“零售商”向“零售服务商”转变，“这是一场上游厂商和苏宁从各自为战、自建终端，到走向专业协同、共拓市场的渠道革命。”

品牌联合才能双赢。1月21日，张近东在苏宁总部会见了海信集团总裁贾少谦。双方围绕产品渠道、品牌营销等方面制定2021年合作规划，并以年货节为契机，共同迎接“苏宁·海信三年战略”开门红。

除了海信外，最近一段时间，苏宁还与美的、海尔、格力、长虹、TCL等家电头部品牌互动频频。通过强化与头部家电品牌的合作，苏宁已形成了千亿元级零售生态圈。

“未来，苏宁要稳固线下家电经营规模，提高线上家电经营的效益，不断扩大总体的经营规模。”张近东说，苏宁将持续输出智慧零售服务能力，在赋能整个家电生态的同时，为消费者带来更丰富、更优质的家电新品、爆品。

1月15日，苏宁易购APP正式上线“苏宁家电轻奢馆”，众多智能家电、健康厨电、实用潮电等新奇好物在会场中露面。随着消费者对健康家电的需求日益精细化，拥有新风功能、保鲜除菌、自清洁等多功能化的品质升级产品，会更高频地出现在“苏宁家电轻奢馆”。

苏宁还通过以旧换新、家电套购等方式，降低消费者消费成本。在以旧换新方面，苏宁结合用户对升级家电的需求，推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中高端、绿色智能家电。

伴随优质服务的推动，手握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优势，再加上品牌方的输出，苏宁家电板块在行业中第一的地位趋于稳固。

苏宁最新数据显示，春节期间，苏宁门店导购的预约接待人数同比增长350%，线下门店销售迎来高速增长，家电、3C类商品销量同比增幅超过40%，一站式以旧换新服务的订单同比增长89%。

聚焦零售云 持续对外赋能

近年来，苏宁零售云业务扩张十分迅速。零售云店2017年仅39家，2019年8月增至3650家，2020年底第8000家零售云门店就已落地。其中，2020年新开零售云门店3201家。

数据显示，2020年，苏宁零售云协助超1800个品牌商实现渠道下沉，共为县域市场带来超2000万件优质商品，双线服务超2.5亿用户，零售云销售规模同比增长超过100%，并实现盈利。

在商户赋能领域，零售云模式优势突出。品牌、苏宁云仓、零售云店“三云一体”的新型渠道架构，不但能够维持门店的健康运营，还能拓展商品品类、销售渠道，增加商户盈利点。

在疫情期间，零售云平台帮助加盟商利用直播工具和社群渠道，辅以物流配送、资金链路的支持，销售明显增长。

“零售云是苏宁互联网零售发展历程中最成功的创新实践。”张近东直言，2021年，苏宁零售云门店总数要达到1.2万家。

借助年货节和春节假期的热销，苏宁零售云今年一季度新增目标定为600家门店。

围绕零售云，苏宁易购县镇店、苏宁小店、苏宁有货的“三驾马车”正式组成，分别面向县镇、社区和电商领域，并相互做场景、基础设施和流量的补充，供不同类型的中小商户自主选择。

以苏宁小店为例，2020年8月启动加盟业务，到2021年1月，全国加盟店规模已达到100家。除了常规的超市商品售卖外，苏宁小店加盟店还配备了苏宁菜场、快递代收发、苏宁生活帮、彩票等增值服务。第100家苏宁小店加盟店开业一周，门店平均日销过万元，毛利率近两成。通过向外界开放社区零售能力，苏宁小店正在用新的方式搭建生活服务平台，走到更多消费者身边。

为做大做强零售云，零售云独立为子集团，划入云网万店，成为苏宁新十年发展的核心板块。

云网万店聚焦零售业务本地化、社交化。上线一个季度，平台商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33.61%。其中，公司自营商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45.28%。

2020年11月，云网万店完成了A轮60亿元的融资，募集资金用于用户发展、研发投入、平台运营，提升面向用户、商户和中小微零售商的服务能力。苏宁表示，项目建成后，自营商品零售、物流业务收入预计均能实现较快增长。

聚焦C2M 加快落地步伐

在苏宁零售业发展蓝图中，C2M（通过大数据反向指导供给端生产出更加符合消费者需求、更具性价比产品的模式）的重要地位日益凸显。

“基于对用户大数据的分析，我们认为，通过C2M/C2B模式反向推动上游产品的制造，将是苏宁未来零售核心盈利能力之一。”张近东说。

早在2017年，苏宁联手莱克电气在家电业务线上推行C2M模式，为莱克提供客群、大数据、线上线下的全场景营销，来进行C2M定制化产品的开发。2020年1月，苏宁首个C2M产业带落地河北省。

苏宁C2M不仅布局早，而且优势明显。除了线上平台外，苏宁还拥有1.3万家线下门店，大数据中心服务着7亿用户、百万商户，提供千万商品支撑、2000个智能应用场景。由此形成的海量大数据，可以让C端企业精准抓住用户需求，进行大规模个性化生产。

为加快C2M大规模落地步伐，苏宁最近成立了S事业部，进一步挖掘7亿会员用户的需求，以数据为基础提升供应链效率，促进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和品牌柔性生产的链接，计划三年内C2M的业务要占到苏宁整个营收额的20%。

通过C2M深度实践，苏宁进一步强化消费需求驱动的数字化、规模化生产，实现基础能力的全面开放，助力品牌产品与服务的个性化、智能化，形成全链路的“创效”凝聚力。

需求提前释放 钢材市场迎来开门红

● 本报记者 董添

春节假期后，国内钢材市场迎来“开门红”。2月18日，唐山钢坯市场价格达到4080元/吨，较节前上涨230元/吨。其它品种价格平均较节前上涨200元/吨左右。业内人士表示，受需求提前释放、冬储价格较高、原材料价格高企等因素支撑，短期钢价易涨难跌。

多种因素助推钢价上涨

从往年来看，春节后复工大多在正月十五之后。今年倡议就地过年，部分企业提前复工，需求释放助推钢价上涨。

兰格钢铁研究中心葛昕对记者表示，随着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多国货币宽松政策的效应再次增强，推高大宗商品价格。春节假期，海外大宗商品价格普遍上涨。而国内1月金融数据超出市场预期，也提振市场信心。其中，1月新增人民币贷款3.58万亿元，同比增加2252亿元，创单月历史新高；1月社会融资规模达到5.17万亿元，同比增加1207亿元。

此外，今年节前冬储价格较往年高400元-500元/吨，现货贸易商主动冬储的意愿不强，致使冬储的库存主要集中在钢厂和一级代理商的手里。由于定价权和货权相对集中，节后钢材现货容易出现快速上涨的行情。

多家券商研报认为，房地产投资赶工韧性仍将支撑长材消费，制造业在内外顺周期复苏的背景下回暖，板材消费或有亮眼表现。

铁矿石供需缺口或扩大

2月，普氏铁矿石指数在155-165的区间震荡，而焦炭价格维持在2800元/吨的高位。原材料价格高企，对钢材价格形成较强支撑。

业内人士指出，国内消费端的韧性、海外补库周期等因素使铁矿石供需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此外，长期的低利润导致电炉炼钢规模难以快速扩张，废钢对铁矿石的替代存在局限性。

2020年，我国铁矿石对外依存度仍在80%以上。海外主流矿山呈现出寡头垄断的格局，四大矿山铁矿石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一半，发运量占比达到70%。海外矿山在现有体系下仍存在定价优势。

申港证券预计，2021年铁矿石缺口为2600万吨，相比2020年的1500万吨，继续扩大。

业内人士指出，钢铁行业作为能源消耗密集行业，碳排放量约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15%，在产能置换政策加码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下，2021年钢铁行业供给将呈现个位数增长。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1-1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董事长陆宏达，董事何伟成、郑崖民以现场方式出席，副董事长兰佳，独立董事王路、杨格、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郑崖民先生回避表决。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向参股公司广州威发音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发”）销售音箱及部件，授权广州威发使用“爱浪”商标并收取商标授权费，向参股公司广州爱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提供租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1-1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广州威发音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发”）销售音箱及部件，授权广州威发使用“爱浪”商标并收取商标授权费，向参股公司广州爱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爱浪”）、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提供租赁服务。

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崖民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02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0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音箱及部件	广州威发音响有限公司	销售音箱及部件	市场公允价格	8000.00	116.05	88.62
向关联人收取商标授权费用	广州威发音响有限公司	商标授权使用	市场公允价格	50.00	0.00	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出租设施	广州爱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50.00	11.87	108.9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出租设施	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2.00	0.11	1.04
合计				8202.00	128.03	198.63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未经审计）	2020年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披露日期及索引
			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音箱及部件	广州威发音响有限公司	0	88.62	0.02%	/	/
向关联人转让商标	广州威发音响有限公司	0	9.68	100.00%	/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出租设施	广州威发音响有限公司	0	0.06	0.00%	/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出租设施	广州智度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0	0.05	0.00%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音箱及部件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1.87	0.00%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音箱及部件	北京拿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0	1.12	0.00%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音箱及部件	北京飞鸟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3.03	0.00%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音箱及部件	广州爱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0	0.18	0.00%	-99.80%	详见公司2020年4月21日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出租设施	广州爱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	108.97	1.74%	-27.35%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出租设施	广州国光仪器有限公司	4	2.29	0.04%	-42.7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音箱及部件	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5	0	0.00%	-10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出租设施	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10	1.04	0.02%	-89.55%	
合计		259	216.91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预计该关联交易的总金额是双方当年合作可能发生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业务合作进度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过预计金额的部分，均在总裁审议权限范围内，已经内部审批决定，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0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企业销售和出租厂房、宿舍的需要而形成的，是公司常规性业务，定价原则为市场公允的原则，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审批程序符合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威发音响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广州威发成立于2020年6月，法定代表人是黄颖，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1室。广州威发主要负责“vifa”、“爱浪”等自主品牌的产品销售。2020年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83.73万元，净利润-183.73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873.84万元，净资产为666.27万元。广州威发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威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由于业务需要，向广州威发销售音箱及部件、收取商标授权费。广州威发生产经营运作正常，货款能及时回笼。经查询，广州威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州爱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广州爱浪成立于2016年4月，法定代表人是蔡利辉，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2层自编H5C区，经营范围为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广播电视卫星设备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电视机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家用电器批发。2020年营业收入2,590.10万元，营业利润-291.22万元，净利润-289.35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873.72万元，净资产为810.51万元。广州爱浪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爱浪为公司持股20%的参股公司，公司监事彭静女士兼任广州爱浪董事，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由于业务需要，向广州爱浪提供租赁厂房服务。广州爱浪生产经营运作正常，租金能及时回笼。经查询，广州爱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产业园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陈凯峰，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56号，经营范围为房屋租赁等。2020年营业收入1,913.87万元，营业利润-4,202.21万元，净利润-4,164.68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0,708.59万元，净资产为19,925.74万元。产业园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产业园公司为公司持股19%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郑崖民先生兼任产业园公司董事，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产业园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向其提供租赁服务。产业园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正常，租金能及时回笼。经查询，产业园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1年公司向广州威发销售音箱及部件，是公司根据广州威发公司的采购订单，约定品种类型、质量要求、价格条款和交付时间，具体价格以年度产品基本价格确认表为依据，成交单价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价格为准或以单列的已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021年公司为广州爱浪、产业园公司提供办公场所及租赁服务，是公司与其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金和管理费用、租金支付期限等事项。

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的签订的《采购协议》、订单或合同，交易价格以年度产品基本价格确认表为依据，成交单价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价格为准或以单列的已确认的报价单为准；定价原则为市场公允的原则，以公司产品面向同一档次客户的价格而确定，与其他非关联人在同时期与本公司交易的相同产品的价格保持一致，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是在参考上述关联方上一年度交易额的基础上，加上客户预测量后确定的。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关联企业销售产品、收取商标授权费用、出租厂房、办公场所，是由于公司能提供满足其需要的产品，和能满足其最终客户的需要。与上述关联企业的交易，对公司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客户、增加产品销售和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与上述关联企业的交易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和公司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相同时期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一致，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和住所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了核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1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企业销售、出租厂房及提供租赁服务的需要而形成的，是公司常规性业务，定价原则为市场公允的原则，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常规性业务，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企业销售、出租厂房及提供租赁服务的需要而形成的，是公司常规性业务，定价原则为市场公允的原则，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审批程序符合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规。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的《采购协议》或订单或合同;

（二）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1--01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2月11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1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2月25日前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截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2021-01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1年2月18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为2021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11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4月3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萧启豪先生（以下简称“萧先生”）的辞呈，萧先生因退休，自愿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萧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本人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辞呈即日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萧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2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氟唑帕利胶囊及甲磺酸阿帕替尼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氟唑帕利胶囊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剂型	胶囊剂	片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HL2000621	CXHL2000622、CXHL2000623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12月3日受理的氟唑帕利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氟唑帕利联合阿帕替尼或氟唑帕利单药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的开放、多中心、Ⅱ期临床研究（研究方案编号:SHR3162-II-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12月4日受理的甲磺酸阿帕替尼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氟唑帕利联合阿帕替尼或氟唑帕利单药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的开放、多中心、Ⅱ期临床研究（研究方案编号:SHR3162-II-202）。

2、药物的其他情况

公司的氟唑帕利胶囊已于2020年12月11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用于既往经过二线及以上化疗的伴有胚系BRCA突变(gBRCAm)的铂敏感复发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的治疗。2021年1月，本品用于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已被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优先审评。

除用于铂敏感的复发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治疗外，氟唑帕利胶囊单药或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片的多个适应症开发已处在III期临床研究阶段，另有多种联合治疗方案，包括与阿比特龙联合、与抗PD-L1抗体SHR-1316联合、以及与替莫唑胺联合治疗多种实体肿瘤已处于临床开发阶段。

氟唑帕利是一种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poly(ADP-ribose)polymerase，PARP）抑制剂，可特异性杀伤BRCA突变的肿瘤细胞。经查询，氟唑帕利目前国外有同类产品Olaparib（商品名Lynparza）、Rucaparib（商品名Rubraca）、Niraparib（商品名Zejula）和Talazoparib（商品名Talzenna）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Olaparib（商品名Lynparza）于2018年8月在中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利普卓。国内再鼎医药的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商品名则乐）于2019年12月在中国获批上市，用于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经查询，2019年Olaparib（商品名Lynparza）、Rucaparib（商品名Rubraca）、Niraparib（商品名Zejula）和Talazoparib（商品名Talzenna）全球销售额约为13.57亿美元，美国销售额约为6.74亿美元。截至目前，氟唑帕利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31,405万元。

甲磺酸阿帕替尼已于2014年11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单药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化疗后进展或复发的晚期胃腺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于2020年12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线系统性治疗后失败或不可耐受的晚期肝细胞癌患者。经查询，目前国内外有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培唑帕尼等多种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索拉非尼由拜耳公司开发，最早于2005年在美国获批上市；舒尼替尼由辉瑞公司开发，最早于2006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培唑帕尼由诺华研发，2009年在美国获批上市。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培唑帕尼均已在国内上市。经查询，2019年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和培唑帕尼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21.59亿美元。截至目前，甲磺酸阿帕替尼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39,025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地址:北京宣武门西大街甲97号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编辑部63070386 发行部63070326、63070324 广告部63072603 传真:编辑部63070483、63070480 广告部63071029 零售价格:4.00元 广告许可证:京西工商广字0019号